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香茹  
電話：03-8462860#223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子信箱：trshi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5087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核定表、結報表

主旨：檢送本縣私立國民中小學「110學年度第2學期原住民學生教科書補助款」核定表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書書籍費減免及補助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款項由本府111年度預算「532國民小學教育計畫—53200102國民小學學務管理及獎補助—726獎助學員生給與」項下支應。請於文到10日內依經費核定表數額開立收款收據，免備文寄(送)至本府教育處學管科俾憑撥款。
- 三、本案經費核結事宜，請於111年6月30日前檢具「花蓮縣政府補助(委辦)經費結報表」1式2份，原始憑證留校備查，若有結餘款請以支票繳回。
- 四、另有關花東地區接受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係由教育部專款補助，其請款及核結方式將另行函知。

正本：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# 縣長 徐榛蔚

## 110學年度第2學期原住民學生教科書補助款核定表

會計子目：CC1021，請於111年6月30日前檢具經費結報表一式2份辦理核銷。

序號	學校名稱	核定補助金額
1	海星中學國中部	40,538
2	慈大附中國中部	26,846
3	海星國小	25,849
4	慈大附中國小部	15,514